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731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
住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威镜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3月16日出生，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98号都市新城E14-4-
401。

被执行人：赵垚彬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5日出生，住
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98号都市新城E14-4-40
1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郭威镜、
赵垚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
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垚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
大街398号都市新城E14-4-401等2处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
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6894号】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 毅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王梦颖

此件与原件无异